



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三年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事錄

時間：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1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四人：李國祥、吳培基、吳亦圭、陳田文、陳標春

列席人員：陳法務暨公司治理主管雍之、鍾永文處長、鍾專案秘書銘同、
陳課長祺富

主席：李國祥

記錄：鍾銘同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永續發展工作執行報告。

說明：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。

[陳田文委員：在大陸嚴格管制碳排放量下，請了解中山廠
是否能參與碳交易市場並取得碳權。]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案由：本公司 2023 年減碳節水專案執行情形，報請核備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依循台聚集團政策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
「2030 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 2017 年減少 27%」，更
於 2023 年進一步訂定「2050 年碳中和」為企業長期
目標。依據 SGS 查證結果，本公司台灣廠區 2023 年
總碳排放量 6.54 萬公噸，相較基準年排放量 7.97 萬公
噸減少 17.9%。

(二)設定2030年單位產品耗水量較基準年2017年減少10%，
2023年目標為減少3%。2023年實績為26.5%，達成設
定目標。

(三)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案由：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執行情形，報請核備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個體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
確信執行情形如下：

工作項目	預計(已)完成時間
訂定設置專(兼)職單位、專(兼)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	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
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	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
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確信作業	已於 112 年 8 月完成
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	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
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確信作業	預計 113 年 8 月完成

(二)後續本公司將依時程規劃完成各項作業，提報董事會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編製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業已編製完備(附件一)，報告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第三方確信單位，審閱 GRI 準則符合性及依循確信準則 (ISAE 3000) 執行 5 項 ESG 指標有限確信作業，並出具第三方確信報告。

(二)本案如蒙核可，將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

主席：李國祥

李國祥

記錄：鍾銘同

鍾銘同